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6 吉赫器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5)和 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6 吉赫器件」指符合本牌照附表描述的無線電台；

「接入點」指一個 6 吉赫器件（便攜式或非便攜式），用於控制與其連接的其他無線器件的操作，包括頻道的使用；

「管理局」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客戶端器件」指通常在接入點的控制下工作的 6 吉赫器件，該器件可具備無須使用接入點而直接互相通訊的能力，即對等層次通訊；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 2 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及

「《電訊公約》」指不時或在任何時候香港採用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以及所附錄的無線電規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無須理會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獲發牌照以設置、維持、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以及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 6 吉赫器件。

2.2 儘管有第 2.1 條的規定，本牌照並不授權持牌人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上使用 6 吉赫器件。

3. 通則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3.2 本牌照取代管理局先前批給持牌人，讓其設置、維持、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以及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 6 吉赫器件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3.3 除非管理局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以及在管理局認為適合而就本牌照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問題提供實務指引所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4.2 持牌人須遵守和遵從《電訊公約》內所有與 6 吉赫器件相關的條文。

4.3 除根據和按照管理局發出的牌照外，持牌人不得使用 6 吉赫器件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5. 干擾

- 5.1 持牌人如設置、操作、維持或使用 6 吉赫器件，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獲發牌或授權的電訊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的方式行事。
- 5.2 管理局可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合理指示，以避免第 5.1 條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5.3 如有需要，持牌人須提供 6 吉赫器件讓管理局授權的任何人士作檢查及測試。
- 5.4 持牌人應知悉，編配予 6 吉赫器件的頻率是以未經協調的方式與其他應用共同使用，並不獲保障免受其他電訊裝置或無線電設備因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例或命令操作而造成的有害干擾。

6. 驗證及標籤

- 6.1 如 6 吉赫器件屬於接入點類別，必須為管理局批准的類型。
- 6.2 持牌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以及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屬於接入點類別的 6 吉赫器件時，須確保該器件貼有管理局訂明的標籤。

7. 技術準則

- 7.1 持牌人須確保其設置、維持、操作、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以及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的任何 6 吉赫器件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符合附表指明的技術準則及技術規格。

附表

6 吉赫器件

在本牌照中的 6 吉赫器件指用於無線區域網絡的無線電台，包括接入點及客戶端器件。6 吉赫器件必須符合下列技術準則及管理局依據該條例第 32D 條發出的 HKCA 1081 技術規格¹。

技術準則

頻帶：5.925 – 6.425 GHz

最大功率：

- (i) 24 dBm 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室內使用）
- (ii) 14 dBm 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室外使用）

¹ 題為《在 6 吉赫頻帶操作用於無線區域網絡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性能規格》。